

吴堡县宋家川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改造工程

施 工 合 同 书

2025年7月

吴堡县宋家川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改造工程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 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乙方： 吴堡县卫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公开招标确定，在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

吴堡县宋家川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改造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

吴堡县宋家川街道新建街102号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利用原县医院临街门诊和门诊楼、放射楼部分，改造面积为3500m²，包括门诊、病房、中医馆、消杀供应、预防接种、发热、污水处理、辅助、公卫等功能科室的升级改造、设施设备的安装及信息化建设。

四、承包方式

1. 本工程按照招标确定的《工程量清单》上的单价实行单价承包，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，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、材料、机械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。

2. 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，税款由乙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。

3.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工程材料价格、人工费一次核定，进入施工程序后不再进行材料和人工费变更。

五、工程期限

本工程具备施工条件且无不可抗力因素下预计 60 天完工，拟开工日期： 2025年7月15日，实际工期以竣工时间为准。

六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(大写): 壹佰柒拾伍万元整(¥ 1750000.00元)。最终以决算评审为准。

七、工程款支付

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40%作为预付款,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%(期间工程款可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),最终以工程竣工验收决算评审金额结算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,由于严重的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暴风雨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时,受事件妨碍的一方对这种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负责任。

九、工程监督

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要求,甲方有权监督工程材料及施工质量,如不符合规定,通知乙方返工重做,其费用及损失概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工地管理

1. 乙方工人应严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,如有规定外行为触犯地方治安条例,所引起的纠纷,概由乙方负责,与甲方无关。

2.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材料、设备的存放场地,并提供现场施工用电、用水等正常施工所具备的条件。

十一、工程责任

1. 本工程验收前,现有已完成成品及未完之材料等皆归乙方所有,如保管不当而导致损失,概由乙方负责。

2. 现场已竣工的工程成品保护,乙方应严格遵守,如发生损坏,乙方应负赔偿责任。

3. 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,预防事故的发生,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生伤亡、事故,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十二、工地清理

施工中产生的垃圾，乙方应清除至甲方指定地点。拆除的管料、阀门等可回收物归乙方所有，乙方有权自行处理。工程完工后，所有工地废料、杂物及临时设备等，由乙方负责清运至指定堆放处。

十三、竣工验收

1. 符合消防施工规范要求，乙方提供主要材料质检报告和隐蔽工程施工照片。

2. 在甲、乙方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，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再进行移交。

十四、保修条款

1. 工程质量保质期为 1 年；

2. 乙方在保修期内工作范围为：

就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损坏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修复，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。

3. 乙方保修工作方式：

在甲方发现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并电话通知乙方后 3 日（节假日包括在内）内，乙方必须安排熟练的技术工人完成整修或更换工作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十五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卫生健康局

施工单位：吴堡县卫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

2025 年 7 月 15 日